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(修正草案)

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七条：“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
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需要，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本法所附《应税污染
物和当量值表》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
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，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
院制定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“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，就征收挥发性
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
告，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。”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。